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

文件

嘉市粮发〔2021〕22号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  
分行关于印发《嘉兴市订单粮食预购  
定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号）及

省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市本级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嘉兴市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办法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 嘉兴市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号），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就订单粮食预购定金申请发放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对象。市本级晚稻种植200亩以上且粮食订单数量在50吨以上，近3年粮食订单履约率为100%的种粮大户。

二、申请程序。每年5月底前由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本人申请，填写《订单粮食预购定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个人征信证明，经所在村级经济组织签署担保意见后报市粮食收储公司。

三、发放标准。原则上一次性申请额度不超过种粮大户年度预计订单数量×当年度浙江省最低保护价金额的20%。

四、预购定金发放。市粮食收储公司对种粮大户提出的预购定金申请进行认真核实初审后报市粮食物资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由市粮食收储公司统一汇总后向市农发行提出申请预购定金贷款，经市农发行批准后分别与种粮大户签订《订单粮食发放预购定金合同》（见附件2）。6月底前贷款资金由市农发行通过

农户“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种粮大户。

五、预购定金收回。申请种粮大户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按“订单粮食”合同将规定数量和质量晚粳谷交售给市粮食收储公司。市粮食收储公司在支付售粮款时，对发放的预购定金先行收回，并及时归还市农发行贷款。如种粮大户无法及时归还预购定金，由村级经济组织履行代偿义务，代偿资金需及时划入收储公司在市农发行的帐户，优先归还贷款。

六、市财政按照市粮食收储公司实际支付农发行预购定金贷款利息在年终清算时给予全额贴息拨补。

七、市粮食收储公司要加强对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工作的管理，严禁挪用预购定金贷款和贷款贴息，保证预购定金及时足额落实到农户手中。凡擅自挪用预购定金贷款和贷款贴息的，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

#### 八、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行共同研究解决。

附件 1

## 订单粮食预购定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承包<br>地详细地址        |                                         |       |  |
| 承包（流转）<br>耕地          | 去年面积： 亩，实际种植晚稻： 亩；<br>今年面积： 亩，计划种植晚稻 亩。 |       |  |
| 订单粮食                  | 去年晚粳谷订单数量 吨，种子品种为：                      |       |  |
| 申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村级经济组<br>织担保意见        |                                         |       |  |
| 粮食收储企<br>业审核意见        |                                         |       |  |
| 市粮食和物<br>资储备局审<br>核意见 |                                         |       |  |

附件 2

## 订单粮食发放预购定金合同

甲方：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     区、     镇     村     户：

根据甲乙双方近两年签订的“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履约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当地粮食生产，切实解决种粮大户部分生产资金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现就\_\_\_\_\_年订单粮食预购定金有关事宜协定如下：

一、乙方承包(流转)耕地\_\_\_\_亩，\_\_\_\_\_年计划种植晚稻\_\_\_\_亩，预计产量\_\_\_\_吨，承诺按甲方相关规定在签订“粮食订单”后按时向甲方交售晚粳谷预计\_\_\_\_\_吨。

二、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按预购定金发放标准确定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资金由市农发行通过乙方“一卡通”帐户直接发放。

三、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订单粮食”合同将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晚粳谷交售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售粮款时，对发放的预购定金先行收回，并及时归还市农发行贷款。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未如期偿还预购定金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或担保方予以追回，并取消乙方今后预购定金申请资格。

(二) 乙方未如实申报晚稻种植面积(晚稻实际种植面积低于申报面积 10%以上或晚稻实际种植面积低于 200 亩), 骗取预购定金的, 除追回相应利息外, 取消其今后 3 年预购定金申请资格。

(三) 乙方担保方对乙方取得的预购定金, 同时向市农发行提供相同金额的担保。如乙方无法及时归还预购定金, 由乙方担保方履行代偿义务, 代偿资金需及时划入甲方在市农发行的帐户, 优先偿还贷款。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和乙方担保方、市农发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或担保方)归还甲方预购定金后自行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担保方: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共印 15 份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1 日印发